

工程名称：那坡县 2024 年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合同编号：BSZC2024-J2-260345-GXHG

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施工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 2024 年整村推进示范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 2024 年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新建整村供水处理及附属工程等內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那坡县 2024 年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新建整村供水处理及附属工程等內容，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壹元伍角伍分(¥ 1490741.55 元)；

其中：(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壹元伍角伍分(¥ 1490741.55 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间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七、唐詩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近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期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通用合同条款:

(3) 考用含同系數及其附件；

(2) 技术图及其附录(如有);

### (1) 中標通知書(如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负责人：朱月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福水

## 五、项目管理

开户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636612010153086967。

3.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那坡县建筑工程机械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2. 召開價格形成： 國定藥品零售價

人民市(大写)\_\_\_\_\_元)。 \_\_\_\_\_

(3) 賦予金獎:

人民中(大寫) \_\_\_\_\_ 元(大寫) \_\_\_\_\_

## (2) 专业工程师估价金额:

甲方名称：那坡县农业农林局	乙方名称：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1号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民主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200741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6MB19892953
电话：0776-6822366	电话：0776-6822165
传真：/	传真：0776-6822165
开户名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名称：那坡县农业农林局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66012040000329	账号：636612010140525168
邮政编码：533900	邮政编码：533900

本公司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份，承包人执副本，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 十三、合同份数

之日起生效。

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公司在 那坡县农业农林局 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公司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中用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概念的含义相同。

### 十三、词语含义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维修责任。

- 1.1.1 会议  
1.1.1.1 合同当事人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令、工程签证等；双方约定的与合同内容有关的经发承包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话记录、备忘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签证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名 称：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6-68257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那坡县城阳镇民中路 110 号。  
名 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联系电话：0776-6823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那坡县城阳镇公园路 1 号。
- 1.1.2.2 监理人  
名 称：  
联系电话：0776-68223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施工、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  
级；  
名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  
级；  
名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名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资质类别和等级：

## 第三部分 特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其他各項文件。

•第圖 (8)

(7) 已标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題用語何を教か:

(4) 專用合間系數及其附註；

(3) 技能因及具附录(如有):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 合同协议书:

空间文件组织成优先顺序为：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4.3 要包入对工程的嵌入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五；

1.4.2 负责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程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GB50854~50862-2013)《建設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4~50862-2013)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

## 1.4 标准和规范

行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国家现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1.3 法律

等为卖地给回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0 暂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厂

1.1.3.9 水久古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水久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道路、工棚、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以及临时占地（如施

- 西壯族自治區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額》及配套使用的費用定額、《廣西壯族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關於調整建設工程定額人工費及有關費率的通知》桂建標〔2018〕19號、桂建標〔2016〕17號文《關於建築業實地稅改征增值稅后廣西壯族自治區建設工程計價依據調整的通知》、桂建標〔2023〕7號文《自治區住建廳關於調整建設工程定額人工費及有關費率的通知》、桂建標〔2019〕12號、材料單價按照《百色市建設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百色市信息公布價格及那坡市場行情。上述各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當事人就該項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屬於同一類內容的文件，應以最新簽署的為准（違反招標文件實質性內容的約定除外）。專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須經合同當事人簽字或蓋章。
- ### 1.6 圖紙和圖樣承包人文件
- 1.6.1 圖紙的提供
- 發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圖紙的期限：工程開工前 7 天內；
- 發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圖紙的數量：一式兩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圖紙套數的，發包人應代為複制，複制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 發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圖紙內容：總平面圖、建築施工圖、結構施工圖、給排水水施工作圖等合同承包範圍內完整的施工作圖。
-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文件，包括：施工大样圖、施工組織設計、進度計劃書；
-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為：該文件使用前 7 天；
-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數量為：一式四份；
-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為：紙質文件卷份，電子文件壹份；
- 1.6.4.4.1 承包人申請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遞交的全部符合合同約定的文件 7 天內。

### 1.6.5 現場圖紙準備

- 關於承包人文件，供發包人、監理人及有关人員檢查使用。
- 關於現場圖紙準備的約定：承包人應在施工現場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圖紙和電子文件，並在施工現場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圖紙。

### 1.7 聯繫

- 1.7.1 發包人和承包人應當在 3 天內將與合同有關的通知、批準、證明、證書、指令、要求、請求、同意、意見、確定和決定等方面函件送達對方當事人。
- 1.7.2 發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發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現場發包人辦公地址；
- 發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為：發包人現場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承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現場承包人辦公地址；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福水。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理人。
- 1.10.2 现场交通**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现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其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施工现直接影响周围道路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内外交通，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约定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内外交通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损坏道路和桥梁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运输出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的完整著作权。  
损坏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的完整著作权：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因实施工程履行、调试、维修、改造除外。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文件。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
- 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的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用：维修、改造除外。**
-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因实施工程履行、调试、维修、改造除外。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承包人代表**
- 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2. 发包人**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2.2 承包人代表**
- 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2.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发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负责，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满足施工需求。
- 2.4.1 提供施工场地**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满足施工需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条件满足施工需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的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应符合下列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是□否。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否。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方式：□银行保函□其他（说明：\_\_\_\_\_）。

导致某些包入出现在其他的递归空间、协议的行行為时，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如少于前述约定的，则按 3.2.1 处理；如

双方协商同意，或没有为项目经理化决策机制社会保证，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每次变更项目经理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劳动期限能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承包人未与项目经理签

于群贤合向的约定事相邀约责任，由此引起的问题实属包入概念。

2000 公L，按自然日考核，项目经理小到经理达 5 大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关

项目问题数较少，以及 可以单点切入及对主要责任人的切入。

人與自然共生，是人和自然水乳相融的真實、坦蕩問接狀態，進而為開心、盡意自在

宋包拯之子宋端敏公之孙宋子京，字希圣，号平甫，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政治家。

通信地址：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1号  
电子邮箱：

电子信箱：[60327760@163.com](mailto:60327760@163.com)

· 0776-6822366 · 网络电话

建筑施工企业印章号:桂24520220002 建全牛产品合格证号码:桂建安B(2021)9007668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45202200002

姓 名：董福永 身份证号：452123198601101096

### 3.2.1 项目管理:

第二回

(10) 除已入应收账款的其他业务：又已入应收账款工具可比等价工具的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归档时间：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整理由承包人负责。

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资料、施工报告。

### 3.1 集包人的一般义务

3. 雜記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工程范围：经评审具备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包含的（包括工程变更）引起的关键线路关键工作的调整，其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板和屋面；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3.5.3 分包的工程包涵：经评审具备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包含的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具备施工图所示范围内所包含的（包

3.5.4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5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经理负责人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负责人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8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申请，待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负责人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负责人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至少在开工前 7 天）。  
3.3.7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人员损坏时所更换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位。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通知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未及时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人员损坏（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损坏时所更换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位。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通知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未及时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3.7 履约保证

责任外所有风险（含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就保护的工作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行协商。合格工程师交给发包人后除保修期外，承包人负责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其交给发包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包含项目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分包合同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人）结算。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收取该暗分包人搭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消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串通报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 在相关部门承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 除前述约定的分包内容外，均需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L。

### 3.5.2 分包的确定

验收。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以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质量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

### 5.3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实建设工程项目终身责任。

《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的要求，落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的要求，落

## 5.1 质量要求

### 5. 工程质量

确定执行。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  
据：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说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以书面形式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下事项进行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 4.4 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 监理人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西自治区及那坡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 6.1.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西自治区及那坡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 关于火灾事故的约定：发生火灾事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预防事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力、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事件，并对应急预案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7天内，向项目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上线拨标准确落实到位。
- 6.1.3 关于安全生产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6.1.6 关于安全生产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9257.10 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办法》(桂建质〔2015〕16号)和那坡县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专用账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品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 (6) 承包人将安全生产品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督。
-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6.1.7.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 6.1.7.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政联发〔2016〕1号）相关规定执行。
- 6.1.7.3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此事项监督。
- 6.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636612010153086967。
- 6.3 环境保护
- 6.1.7.5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1.7.6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政联发〔2016〕1号）相关规定执行。
- 6.1.7.7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政联发〔2016〕1号）相关规定执行。
- 7.1 工期和进度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改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1 开工准备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circ}\text{C}$  的高温；  
 (2)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1) 日降水量大于 100 毫米的暴雨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2) 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或异常地下水位；(3) 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7.6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60+1) 天开始，承包人按每天每平方米 1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60+1) 天开始，承包人按每天每平方米 1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按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误期时间从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交付为止之四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误期时间从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交付为止之四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2) 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或异常地下水位；(3) 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费，违约金计算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同时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发包人延期工料费。逾期超过 6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解除合同交付的损失。逾期超过 60 天的，承包人支付每延误万分之八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费，违约金计算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同时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发包人延期工料费。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道的。⑤非承包人的责

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书面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发

## 7.4 测量放线

## 8.8.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不多，则按比例分摊。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当事人负责。3.承包人负责合同期内临时标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负责及地面对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临时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费等）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的设备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对封存的样品进行修改或者改变合同约定的用途，双方应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书面选定，选定后的材料样品由监理人在现场封存，发包人如对样品进行修改或变更合同约定的用途，双方应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8.6 样品

##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 材料与设备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6。

## 7.9 提前竣工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5)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确定变更更估价。

10.3.3 变更执行

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令。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书面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冈谷。

及電人提出要更正的，並通知監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正指令，變更指令應說

### 10.3.1 反電人機出發更

10.3 爱更懂得

大于要更的范围的约走：交通工具乘数执行。

卷之三

10.

費中支出并直接交付給檢測機構，小計人合間價款為。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建质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没经

9.5 相關性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药剂：玻璃用系敷料。

9.4 現場工藝驗證

施工現場需要具備的其他試驗條件：接連用系數試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坡度用塞尺数块行，用承包人提供。

施工現場需要能算的試驗場所：投遞用素數銀行，用素色人提供。

### 9.1.2 试验段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试验与检测

人：用寒包火寒热相兼要寒。

友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

及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价合向副本来報送發包人審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三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的承包人向招标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签定合同时后7天内，将暂估价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定合同时后7天内，将暂估价

得出以下结论：凡进入组织的指挥控制系统并参加决策的成员：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部门会签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

(1) 填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定期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书面材料报监理人。通过监理人报送承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报审材料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报审方案后 7 天内批准你

第1种方式：对于你没必要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音符价值及简表》(表 12-2) 和《专业工具音符价值表》(表 12-3)。

首先识别出哪些是必须满足的限制条件，然后根据这些条件来设计工件夹具。

10.7 賽值介

的方針和企圖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款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電力大臣用盡元老。

及包入单细胞包入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告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

而且由来已久且已发展起来的制度：这对于本国人来说是必须的。

#### 10.5 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项目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百色市信息价、市场价格及那坡市场价格询价。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化的，更需要向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進行：（1）空間中已有相似間隔項目的，發給回該清單項目價格進行計算；（2）空間中只有类似清單項目的，參照該类似清單項目價格進行計算；（3）空間中沒有適用或类似清單項目的價格計算方法：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 变更估价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被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副本报送给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L。  
10.8 资料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资料使用的约定：资料金额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资料金额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发包人全额不计人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否则全额不计人合同价款付数的基本数。  
11. 价款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以下第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钢筋、混凝土、水泥、钢材、砂、石、电线电缆。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百色市信息公布的价格及当地市场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会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算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1) 单价合同。
- (1)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 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 (3) 总价合同。
- ①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建厅或工程所在地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④ 其它： / 。
- ⑤ 其它： / 。
- 总报价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建厅或工程所在地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4) 总价合同。
- ①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 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建厅或工程所在地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 其它： / 。
- 总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 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2) 其它： / 。
- 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价款
- 12.2.1 价款的支付
- 价款支付支票比例或金额： 30% 。
- 价款支付支票期限： — 。
- 价款支付扣回的方式： / 。
- 12.2.2 价款担保
- 承包人提交价款担保的期限： / 。

件后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拨通用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约定时间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并按合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尾款还施工单位。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

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

，以上级文件为准。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90%，经

进度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80%（不超合同价），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时起，预付款上限金额为总价合同的30%。合同内

#### 12.4.1 付款周期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 除非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已完成的工程

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

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2 计量周期

准。

(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规

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规范》

#### 12.3.1 计量原则

### 12.3 计量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 总价合同支付进度款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对此事项监督。  
 (7)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有关规定  
 包人支付完全部应付人工工资为止，且工期不得延期。  
 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下一期的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直至承  
 用述。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人人工工资，或其他原因未支付  
 (6)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人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  
 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独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付款单位在申请工程  
 人的单位基本户。
- 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  
 费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程量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  
 工资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在应付进度款中将 ——% 的比例作为工程人  
 施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  
 进度款时必须把人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  
 认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  
 费分账支付给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专户还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636612010153086967。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  
 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天  
 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工程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报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  
 付分报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2 验工验收  
 13.2.1 验工验收资料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验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  
 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  
 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进行工程  
 移交手续。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验收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进行工程  
 移交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  
 工验收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  
 工验收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  
 支付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3 试验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工程试车内容：竣通车用条款执行。
- 关于材料试验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材料试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  
 负责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  
 应配合。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进  
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承包人以此作为竣工工  
程价款，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付款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4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审核定书：

## 施工結算串換約定：

时，审查时间应相适应。

因此，进入实验室的小分子药物研究者们需要花更多的时间来熟悉实验室的环境。

1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000 万元以下每增加 0.5 亿 增加 10 天	5000 万元(不足 0.5 亿不增加)	5
---	-----------------------	-----------------------------	----------	-----------------------------	-----------------	-----------------------------	-----------	-----------------------------	-------------------------------	----------------------	---

发包人串通投标人对竣工结算的期限：

## 14.2 线性工程计算

维) 表见合同附件 12。

施工人员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交通工具乘载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

并回入自身的细胞。并进入血液及组织液中，发挥生物学活性的药物。

（二）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上述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公教育本职与公

补充及明確答應的。發包人有權根據已有資料進行核算申請。申請結果即為與

提供，但有缺漏或錯誤的，未正確理解申請期或經發包人催促 14 日內仍未提供或

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供，或虽然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 28 天内，承

14.1 賽工行動申請

#### 14.1 施工付款申請

而後，他又向人要水用氈頭的用繩子。

日本，中国（大陆）11月共出口陶瓷、化纤、玻璃制品及肥皂、王麻脚圆珠笔（未分类）

（四）公司向人�將所有其他物資 加目 貨多和設備 公司辦事頭頭好（公司由人

### 13.6.1 賽工場

13.6 施工现场

(3) 其他方式:   。

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 的方式

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

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保修金

### 15.3 质量保证金: 3%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完成功率全部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具体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 15.2 1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5天内。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额：一式三份。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 最终结清

费。

4、甲方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乙方的结算书，乙方送审单价与审定

价的差额超出审定价的8%的核减额或核增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超出的造价审核

费用。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过

要求的时间范围。

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会同当事人要当

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规定的范围内。

结算的数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不缴纳质量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金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施工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该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施且已实际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们实施的决定；如该项取消工作在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们实施的决定；如该项取消工作在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由此部分(项)工程按专用条款第12条约定的计价后应得的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负责更换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7) 其他：拨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承包人按16.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擅自变更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如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复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在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推卸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
-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要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师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机械设备。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师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设备。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人员、设备、资金，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人员、设备、资金，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负责替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处置或使用，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 (8) 如由于承包人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对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承包人，该欠款给付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 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5) 条情形的：按专用条款 7.5.2 拖行。
-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测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内可申请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银行利息。
-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带人进入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带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18.7 通知义务**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他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7 争议解决**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3 争议评审**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五。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五。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期限：五。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五。  
其他事项的约定：五。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五。
- 20.4仲裁或诉讼**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表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

#### 四、质量保修责任

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

#### 三、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2. 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 5 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下：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经协商一致就 邢城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承包人（全称）： 邢城县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全称）： 邢城县农业农村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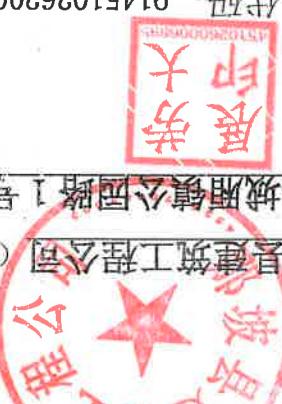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工程质量问题保修书中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6-6822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200741970E  
开户名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66012040000329  
邮政编码：533900



电话：0776-6822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6MB19892953

传真：0776-6822165  
电话：0776-6822165开户名称：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6612010140525168  
邮政编码：533900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三、承包人责任

产品、材料和设备。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娱乐等活动。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喪嫁娶、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 二、发包人责任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反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进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建设的各项规定。

### 一、双方的责任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机局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廉政责任书

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电话: 0776-6822165

地址: 那坡县城厢镇民中路110号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4310250060099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盖单位章)

甲方: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其余三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五、责任书有效期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四、违约责任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尾: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何违法、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技术、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专职业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指导安保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指挥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

和评比。

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

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

生产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 二、乙方职责

隐患。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 一、甲方职责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等工作，本项目业主那坡县农业农

为在那坡县2024年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

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地址: 邢城县城厢镇公园路110号  
 电话: 0776-6822366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甲方: 邢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其余二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质量验收后失效。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双方应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追究相关责任。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

名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

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特殊作业无证操作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

钢丝、压路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附件5：  
(1) 技援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那坡县2024年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覃福永	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农昌章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钟霞	女	施工员	工程师		
陈彪	男	质检员	工程师		
覃清	男	安全员	工程师		
农全忠	男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梁胜杰	男	预算员	工程师		
农昌志	男	驾驶员	工程师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经理。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职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建设单位	睢宁县农业机械局		
成交单位	睢宁县建筑工程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睢宁县2024年农村推进示范项目		
工程地址	睢宁县		
成交范围	新建整村供水处理及附属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项目经理	董福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注册编号 2452022000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 号	农月章 (证书编号: 1560605)	安全员及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2019) 0004274	章海 质量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证字第 C 类建安 C 号)
成交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仟肆拾壹元伍角伍分 (￥1,490,741.55)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1月 1日	2024年 11月 1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BSZC2024-J2-260345-GXHQ